

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6—080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16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6,050 万元。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000 万元贷款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饲料加工业务都全面开展，为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加快其办理银行贷款速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担保金额共计 1,000 万元。

本次担保计划金额为 1,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本次担保计划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石河子北泉镇八一路口东侧

注册资本：1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义民

经营范围：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饲料、饲料原料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情况：2015 年末，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986.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75.19 万元，净资产为 7,411.7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574.27 万元，净利润为 2,454.85 万元。

贷款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5,850 万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石河子西郊花园镇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义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酸牛乳）、乳粉（全脂乳粉、调味乳粉）]、饮料（蛋白饮料类）] 的生产（食品批发）。生鲜乳收购。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园乳业”）为新疆规模较大的专业生产乳制品的企业之一，集奶牛基地、乳品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花园”牌产品在疆内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已进入到甘肃、上海、北京、浙江等地市场。花园乳业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瑞典利乐生产线和国内领先的杭州中亚生产线、北京中轻机生产线，日处理鲜奶能力 300 吨，其中酸奶 100 吨，UHT 奶 100 吨，奶粉 100 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215.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17.79 万元，净资产为 10,998.0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1,652.82 万元，净利润为 891.09 万元。

贷款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责任公

司贷款 2500 万元。

四、计划担保情况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为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上述公司尚未向银行提出贷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申请,因此有关具体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担保计划尚未实质性实施,本公司将及时对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的担保情况予以公告。公司将在担保计划执行过程中严格监督、控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防范出现违约风险,保证公司各项权益不受损害。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购买生产原料向银行借贷。为支持全资子公司 2016 年更好的运营发展,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及信用证担保是必要的,可行的,安全的。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为上述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对所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的上述担保计划。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6,05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9%。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45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天源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西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500 万元；为联营企业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 万元；为联营企业石河子市振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600 万元；为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600 万元；为联营企业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600 万元。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全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